

执行笔录

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地点：紫阳法院执行局办公室

执行人员：审判员王洪波

记录：寇俊

申请执行人吴作平，男，1963年6月1日生于陕西省紫阳县，汉族，住紫阳县双桥镇双河村二组。身份证号码：612425196306015216。

被执行人罗占成，男，1953年2月27日出生于陕西省紫阳县，汉族，住紫阳县城关镇东三叉路口。身份证号码：612425195302270039。

王：罗占成，吴作平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标的为640802元。本院再次恢复执行后，本院早已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送达给你，由于你至今没有向申请执行人吴作平自觉履行，本院决定依法拍卖你紫阳县城关镇火车站老进站路的房产（共四层，建筑面积为418.35平方米，产权证号为10317号），今天我们把申请执行人吴作平和你都通知到法院来，你们双方可以协商一个价格，本院将根据你们双方协商的价格，依法拍卖你的房产，你们听清了没有？

罗：我现在也想通了，欠别人的钱必须要给别人还，我位于紫阳县城关镇火车站老进站路旁边的房产至少要作价110万元进行拍卖，你们看这样行不行？

王：吴作平，你是否同意被执行人罗占成将自己位于紫阳县城关镇火车站老进站路的房产（共四层，建筑面积为

1

罗占成

吴作平



418.35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 10317 号) 作价 110 万元进行拍卖。

吴：行嘛，我同意罗占成将自己的房产作价 110 万元进行拍卖。

王：经过你们双方议价，被执行人罗占成名下位于紫阳县城关镇火车站老进站路的房产（共四层，建筑面积为 418.35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 10317 号）作价 110 万元进行拍卖，在拍卖期间，你们双方都可以参与竞买，如果第一次拍卖流拍，本院将在合理的幅度内降价拍卖，你们双方听清了吗

罗：听清了，

吴：听清了。

王：以上笔录请你们双方核对，如记录无误，请签名或捺印。

王洪波

罗占成

2

罗占成

吴作平

